

新竹縣 111 年度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聯繫會報記錄

壹、時間：111 年 03 月 0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起

貳、地點：新竹縣政府前棟三樓簡報室

參、主席：李處長國祿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社會處業務報告：詳見簡報。

柒、志推中心業務報告：詳見簡報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府自 111 年度辦理補助社福類運用單位投保志工意外團體保險費計畫，請各單位依補助計畫提出申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為鼓勵本縣社福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積極推展志願服務業務，健全與提升志工保障，減輕社福類運用單位負擔志工意外團體保險費，本府自 111 年補助社福類運用單位轄下每位志工每年補助志工意外團體保險費新 臺幣 30 元（採核實支付），申請期間自 111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10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 111 年度社福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鑑實施計畫，請各單位踴躍參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為激勵本縣社福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積極推展志願服務業務，並瞭解各運用單位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之現況及成果，評鑑對象是本縣已推展社福類志願服務工作 2 年以上之運用單位，分為 2 組分別為(1)社區發展組(2)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部門組進行評鑑，並規劃 4 月至 6 月辦理書面初評、7 月至 9 月辦理複評，並於 10 月至 12 月結合志工大會師或其他公開場合進行表揚。

決 議：照案通過；如參與評鑑欲瞭解備審資料的應備文件，可申請本縣志推中心的運用單位輔導資源，為免費資源，請多加利用。

提案三：有關 111 年度起申請榮譽卡，免回收舊卡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志推中心)

說 明：為便本縣運用單位申請榮譽卡，建議自 111 年度起，免回收舊卡，以簡便申請榮譽卡流程。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日後規劃社福類運用單位聯繫會報的會議時間，提請討論。

說 明：因平日上午多數單位皆有活動或據點照護…等，建議日後規劃會議時間安排至平日下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建議「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後台」志工時數等資料介接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減輕運用單位業務負擔，提請討論。

說 明：如主旨。

決 議：因兩個系統分別為衛福部社工司及社家署所管理，已有其他縣市在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提案，目前辦理進度為 2 家系統廠商進行功能介接測試，並於下一次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中提出進度說明，屆時再轉知本縣社福類運用單位知悉。

壹拾、散會：